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11月22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c)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包括未用经费余额

亚美尼亚的拟议缴款计划

总干事的说明

本说明提请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来自亚美尼亚的一封信，其中提出关于结清其拖欠款的缴款计划。

一. 引言

1. 2016年9月5日，总干事收到了亚美尼亚常驻工发组织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表达该国政府承诺通过实施一项10年期缴款计划结清其拖欠款。该信函的全文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二. 缴款计划草案

2. 附件二载有一项概述拟议10年期缴款计划基本条件的协定草案。亚美尼亚从1992年至2016年未缴纳的分摊会费计达922,604欧元。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三.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1/10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

(b) 欢迎亚美尼亚承诺结清其拖欠款，并决定核准 IDB.44/10 号文件所报告的缴款计划；

(c) 注意到缴款计划的条款，并鼓励亚美尼亚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定期缴纳分期付款。”

附件一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6年9月5日，维也纳

亲爱的先生：

我特此向您致意并荣幸地告知，亚美尼亚政府希望采用一项 10 年期缴款计划，结清对贵组织的拖欠款。

就此，请您通过贵办公室安排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使该计划得到双方签署。据理解，经签署的计划只有经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才能生效。

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Arman Kirakossian

亚美尼亚驻奥地利大使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常驻代表团印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李勇先生

Hadikgasse 28/1, 1140 Vienna, Austria * 电话: (+43 1) 890 63 63 * 传真: (+43 1) 890 63 63 150 *
电子邮件: armeniapm@armenianmission.at

附件二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亚美尼亚政府之间
关于根据一项缴款计划结清未缴分摊会费的协定草案**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称作“工发组织”）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作“亚美尼亚政府”）商定了一项缴款计划，该计划将使亚美尼亚政府能够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9 日 IDB.19/Dec.5 号决定结清其拖欠的分摊会费。

2. 亚美尼亚政府拖欠工发组织的分摊会费共计 922,604 欧元（1992-2015 年的拖欠款 914,275 欧元、周转基金应缴款 144 欧元和 2016 年的分摊会费 8,185 欧元）。细目列入所附的附件并作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亚美尼亚政府承诺自本协定的日期起，在 10 年期内分期支付上述款额（922,604 欧元）、今后每年的分摊会费（自 2016 年起）以及周转基金（如果有的话）。这些款额将通过转账形式汇入工发组织的下列银行账户：

(a) 欧元： 工发组织欧元账户账号：0029-05107/00
IBAN 号码：AT79 1100 0002 9051 0700, SWIFT BIC – BKAUATWW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VIC Branch, 1400 Vienna, Austria

或者

(b) 美元*： 工发组织/工发基金账号：949-2-416442
JP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ABA 号码：021 000 021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4. 亚美尼亚政府承诺将按照下列付款表履行其付款义务，还承诺根据工发组织财务条例按时全额缴纳其今后的分摊会费：

付款日期	拖欠款 欧元	本年度会费 欧元	共计 欧元
本协定签署时	464,070	8,329	472,399
2017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18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19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20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21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22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23 年 9 月 1 日	50,023	**	**
2024 年 9 月 1 日	50,022	**	**
2025 年 9 月 1 日	50,022	**	**
共计	914,275	**	**

* 注：美元将按收到缴款之日的联合国现行汇率折合成欧元。

** 会费待大会核准分摊比额表和方案预算后确定。

5. 如若亚美尼亚政府拖延缴纳每笔到期的分期付款超过三个月，即应视为未履行本协定并应将拖延情况报告理事机构。

6. 在本协定下需要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发往下述地址：

亚美尼亚政府地址： H.E. Mr. Arman Kirakossia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UNIDO
Hadikgasse 28, 1140 Vienna

工发组织地址：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inance, Policy and Programme Support,
P.O.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7. 本协定于工业发展理事会核准之日生效。在核准以前，本协定应由缔约双方暂时赋予效力。

兹由经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代表签署本协定（英文）一式两份。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姓名： Arman Kirakossian 先生阁下

职衔： 特使全权大使

地点： 维也纳工发组织

日期： 2016 年.....月.....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 _____

姓名： 李勇先生

职衔： 总干事

地点： 维也纳工发组织

日期： 2016 年.....月.....日